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簡連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簡大宏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
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6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